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德瑋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2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德瑋犯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，除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作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德瑋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有犯竊盜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猶未能警惕悔改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劉淑娟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於工廠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千元、智識程度大學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所竊取合計3萬餘元，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並填補其

01 所受損害，有上開和解書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  
02 得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4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7 (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，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，故順延至  
08 次一上班日。)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  
1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 
16 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呂 彧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1條

2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  
2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2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  
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29號

04 被 告 黃德瑋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黃德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9 2年12月18日23時28分許，在劉淑娟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  
10 鎮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○0號鑠穎企業社前，踰越窗戶之方  
11 式，進入該企業社辦公室，徒手竊取辦公桌抽屜內之紅包袋  
12 1個（內有現金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多元）及桌上現金約1  
13 萬多元，得手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  
14 逸。嗣劉淑娟發現遭竊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理，而  
15 循線查獲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劉淑娟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德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踰越窗戶入內行竊之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劉淑娟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鑠穎企業社辦公室內現金2萬多元於上揭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楊美雲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112年12月18日，其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(四)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企業社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

26張	
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嫌。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 
檢 察 官 張文傑